

## 交通部公路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組織準則條文

第一條 交通部公路局為辦理公路之規劃、養護、改善、管理及督導事項，特設各區養護工程分局(以下簡稱工程分局)。

第二條 工程分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公路之規劃、測量、設計及整體發展。
- 二、公路之養護、改善、路面管理及災害修復。
- 三、公路工程之執行及品質管理。
- 四、公路用地及機料之管理。
- 五、公路工程之安全及環境影響評估。
- 六、公路之交通管理及安全維護。
- 七、其他有關養護工程事項。

第三條 工程分局置分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分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

第四條 工程分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五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

# 交通部公路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辦事細則條文

第一條 交通部公路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以下簡稱工程分局)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分局長綜理工程分局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分局長襄助分局長處理工程分局業務。

第三條 主任工程司權責如下：

- 一、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 二、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
- 三、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
- 四、重要會議之籌辦。
- 五、其他交辦事項。

第四條 工程分局得設科、中心、室、段，並得應業務需要設監工站，如附表。

第五條 企劃科掌理事項如下：

- 一、公路工程之測量、規劃及設計。
- 二、公路改善計畫之研擬及管理。
- 三、公路工程之環境影響評估。
- 四、新闢公路之彙辦。
- 五、公路工程之研究發展、管制及考核。
- 六、其他有關企劃事項。

第六條 養護科掌理事項如下：

- 一、公路養護之督導、管理及執行。
- 二、公路養護工程之審核、管制及考核。
- 三、公路養護工程水土保持案件之辦理及環境監測追蹤考核。
- 四、公路之植栽、景觀改善及維護。
- 五、公路災害搶修及復建作業之處理。

六、公路路面挖掘與橋梁管線附掛之申請、管理及修復。

七、公路橋梁、隧道安全之檢測及維護。

八、其他有關養護事項。

第七條 工務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公路新建與改善工程之執行、管制及考核。

二、公路改善工程水土保持案件之辦理；剩餘土石方之處理及環境監測追蹤考核。

三、公路建築工程施工之審核、管制及考核。

四、各項工程材料之檢驗、試驗及認證。

五、試驗儀器之採購、修理及送校。

六、公路工程品質管理之執行查核及稽核。

七、公路工程品質管理之教育訓練。

八、其他有關工務事項。

第八條 產管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公路用地取得案件之處理。

二、公路產權之維護及地籍管理。

三、公路用地地籍之重測指界、複丈、鑑界及配合作業。

四、車輛及機具之管理。

五、搶修橋材庫與各項搶修橋材之管理及維護。

六、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招標作業。

七、其他有關產權管理事項。

第九條 職安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公路土木工程或營建工程工地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防止及改善。

二、公路土木工程或營建工程勞工職業安全衛生、環

境保護之管理及督導。

三、公路土木工程或營建工程勞工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之研擬、執行、督導及追蹤處理。

四、公路土木工程或營建工程勞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五、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

六、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第十條 交通管理及控制中心掌理事項如下：

一、交通管理措施之研擬、執行、協調及推動。

二、交通工程與交通安全設施之設置及維護。

三、公路交通工程規劃、設計、施工之審核及管理。

四、公路交通量之調查、統計及分析。

五、交通控制設施之建置、管理及維護。

六、各項公路工程之交通維持計畫之審查。

七、公路天然災害防救之整備；應變措施之執行及教育訓練。

八、資訊作業之管理及資通安全之維護。

九、其他有關交通管理及控制事項。

第十一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

一、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二、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之管理。

三、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四、工友（含技工、駕駛）及駐衛警之管理。

五、不屬其他各科、中心、室、段事項。

第十二條 人事室掌理工程分局人事事項。

第十三條 政風室掌理工程分局政風事項。

第十四條 主計室掌理工程分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五條 各工務段掌理事項如下：

- 一、公路養護計畫之擬訂及執行。
- 二、公路養護、改善工程及交通管理之執行。
- 三、公路之植栽、景觀改善維護及執行。
- 四、公路災害應變、通報搶修及復建作業之執行。
- 五、公路挖掘之受理申請及管理。
- 六、公路路籍及路權之維護。
- 七、其他有關工務段事項。

第十六條 工程分局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

附表 交通部公路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內部、派出及二級單位設置表

機關名稱	內部單位	派出單位	二級單位
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一、企劃科。 二、養護科。 三、工務科。 四、產管科。 五、職安科。 六、交通管理及控制中心。 七、秘書室。 八、人事室。 九、政風室。 十、主計室。	六個工務段	七個監工站
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一、企劃科。 二、養護科。 三、工務科。 四、產管科。 五、職安科。 六、交通管理及控制中心。 七、秘書室。 八、人事室。 九、政風室。 十、主計室。	九個工務段	八個監工站
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一、企劃科。 二、養護科。 三、工務科。 四、產管科。 五、職安科。 六、交通管理及控制中心。 七、秘書室。 八、人事室。 九、政風室。 十、主計室。	十個工務段	十八個監工站
交通部公路	一、企劃科。	七個工務段	十六個監工站

<p>局東區養護 工程分局</p>	<p>二、養護科。 三、工務科。 四、產管科。 五、職安科。 六、交通管理及控制中心。 七、秘書室。 八、人事室。 九、政風室。 十、主計室。</p>		
<p>交通部公路 局雲嘉南區 養護工程分 局</p>	<p>一、企劃科。 二、養護科。 三、工務科。 四、產管科。 五、職安科。 六、交通管理及控制中心。 七、秘書室。 八、人事室。 九、政風室。 十、主計室。</p>	<p>八個工務段</p>	<p>六個監工站</p>

## 交通部公路局各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組織準則條文

第一條 交通部公路局為辦理公路新闢與整建工程之設計施工、審核、督導、監造、交通工程之策劃及設置事項，特設各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以下簡稱工程分局）。

第二條 工程分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公路工程之規劃設計、預算及發包。
- 二、公路工程之施工品質控制、年度經費管控、驗收及移交。
- 三、公路用地之取得及管理。
- 四、勞工職業安全及衛生之管理。
- 五、其他有關新建工程事項。

第三條 工程分局置分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分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

第四條 工程分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五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



# 交通部公路局各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辦事細則條文

第一條 交通部公路局各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以下簡稱工程分局）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分局長綜理分局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分局長襄助分局長處理分局業務。

第三條 主任工程司之權責如下：

- 一、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 二、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
- 三、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
- 四、重要會議之籌辦。
- 五、其他交辦事項。

第四條 工程分局得設科、室、段，如附表。

第五條 設計科掌理事項如下：

- 一、公路新建計畫擬訂、管理及執行；計畫路線之先期勘察及方案擬訂。
- 二、公路新建工程之規劃、測量及設計；地質探查之審核、管制及考核。
- 三、公路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評估案件之規劃、設計階段之審核、管制及考核。
- 四、公路新建工程資訊作業之管理及維護。
- 五、公路工程之研究、發展、管制及考核。
- 六、其他有關設計事項。

第六條 工程科掌理事項如下：

- 一、公路工程採購案件之處理。
- 二、公路新建工程施工之審核、管制及考核。
- 三、公路新建工程品質稽查計畫之擬訂、執行、檢驗及移交。

- 四、公路工程計畫年度預算之執行及管控。
- 五、公路建築工程施工之審核、管制及考核。
- 六、公路工程相關教育訓練作業之辦理。
- 七、公路工程爭議調解、仲裁或訴訟業務之處理。
- 八、其他有關工程事項。

第七條 用地科掌理事項如下：

- 一、公路用地範圍之現勘、審核及評估。
- 二、公路用地之取得。
- 三、公路產權之維護及地籍之管理。
- 四、其他有關用地事項。

第八條 職安科掌理事項如下：

- 一、公路土木工程與營建工程工地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防止及改善。
- 二、公路土木工程與營建工程勞工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之管理及督導。
- 三、公路土木工程與營建工程勞工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之研擬、執行、督導及追蹤處理。
- 四、公路土木工程及營建工程勞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辦理。
- 五、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
- 六、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第九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

- 一、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二、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公務車輛及其他事務之管理。
- 三、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四、工友（含技工、駕駛）及駐衛警之管理。

五、不屬其他各科、室、段事項。

第十條 人事室掌理工程分局人事事項。

第十一條 政風室掌理工程分局政風事項。

第十二條 主計室掌理工程分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三條 各工務段掌理事項如下：

一、公路新建工程之執行。

二、各項公路工程之交通維持；勞工職業安全衛生、  
環境保護之工地督導及稽查。

三、公路工程災害之緊急處理。

四、其他有關工務段事項。

第十四條 工程分局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

附表 交通部公路局各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內部、派出單位設置表

機關名稱	內部單位	派出單位
交通部公路局 北區公路新建 工程分局	一、設計科。 二、工程科。 三、用地科。 四、職安科。 五、秘書室。 六、人事室。 七、政風室。 八、主計室。	八個工務段
交通部公路局 南區公路新建 工程分局	一、設計科。 二、工程科。 三、用地科。 四、職安科。 五、秘書室。 六、人事室。 七、政風室。 八、主計室。	八個工務段

# 交通部公路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暫行組織規程條文

第一條 交通部公路局為辦理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工程之設計施工、審核、督導、監造、交通工程之策劃及設置事項，特設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蘇花公路工程之規劃、設計、預算及發包。
- 二、蘇花公路工程之施工品質控制、年度經費管控、驗收及移交。
- 三、蘇花公路用地之取得及管理。
- 四、勞工職業安全及衛生之管理。
- 五、其他有關蘇花公路改善工程事項。

第三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

第四條 本處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五條 本處於工程完工後裁撤。

第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

# 交通部公路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辦事細則條文

第一條 交通部公路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處長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處長襄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三條 主任工程司權責如下：

- 一、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 二、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
- 三、各單位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
- 四、重要會議之籌辦。
- 五、其他交辦事項。

第四條 本處設下列科、室、段：

- 一、設計科。
- 二、工程科。
- 三、用地科。
- 四、職安科。
- 五、秘書室。
- 六、人事室。
- 七、政風室。
- 八、主計室。
- 九、各工務段。

第五條 設計科掌理事項如下：

- 一、公路整建計畫之擬訂、管理及執行；計畫路線之先期勘察及方案擬訂。
- 二、公路整建工程之規劃、測量、設計；地質探查之審核、管制及考核。
- 三、公路整建工程環境影響評估案件之規劃、設計階

段之審核、管制及考核。

四、其他有關設計事項。

#### 第六條

工程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公路工程採購案件之處理。

二、公路整建工程施工之審核、管制及考核。

三、公路整建工程品質稽查計畫之擬訂、執行、驗收及移交。

四、公路工程計畫年度預算之執行及管控。

五、公路建築工程施工之審核、管制及考核。

六、公路工程相關教育訓練作業之辦理。

七、公路工程爭議之調解、仲裁或訴訟業務之處理。

八、其他有關工程事項。

#### 第七條

用地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公路工程用地取得案件之處理。

二、公路產權之維護及地籍之管理。

三、其他有關用地事項。

#### 第八條

職安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公路土木工程與營建工程工地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防止及改善。

二、公路土木工程與營建工程勞工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之管理及督導。

三、公路土木工程與營建工程勞工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之研擬、執行、督導及追蹤處理。

四、公路土木工程及營建工程勞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辦理。

五、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

六、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第九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

- 一、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二、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公務車輛及其他事務之管理。
- 三、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 四、工友（含技工、駕駛）及駐衛警之管理。
- 五、本處災害防救之聯繫及安全防護。
- 六、不屬其他各科、室、段事項。

第十條 人事室掌理本處人事事項。

第十一條 政風室掌理本處政風事項。

第十二條 主計室掌理本處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三條 各工務段掌理事項如下：

- 一、公路整建工程之執行。
- 二、公路各項工程之交通維持；勞工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之工地督導及稽查。
- 三、公路工程災害之緊急處理。
- 四、其他有關工務段事項。

第十四條 本處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



## 交通部公路局各區監理所組織準則條文

第一條 交通部公路局為辦理公路監理及運輸管理業務，特設各區監理所（以下簡稱監理所）。

第二條 監理所掌理下列事項：

- 一、監理業務之規劃；規費及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業務之管理。
- 二、車輛及駕駛人違規之裁罰；違規申訴及行政執行之處理。
- 三、車輛檢驗、發照、異動登記及代檢廠之管理。
- 四、汽車駕駛人與技工發照及駕訓班之管理。
- 五、汽車運輸業之督導及管理。
- 六、公路監理資訊系統之應用管理；資訊安全、辦公室自動化、資訊設備之管理及維護。
- 七、交通安全稽查、道路交通秩序、交通安全規劃之執行及宣導；車輛行車事故之鑑定。
- 八、其他有關公路監理及運輸管理事項。

第三條 監理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副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

第四條 監理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五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

## 交通部公路局各區監理所辦事細則條文

第一條 交通部公路局各區監理所（以下簡稱監理所）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所長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所長襄助所長處理所務。

第三條 監理所得設科、室、站、會，並得應業務需要分股辦事及設監理分站，如附表。

第四條 企劃及裁罰科掌理事項如下：

- 一、監理業務之規劃。
- 二、汽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處理。
- 三、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之處理。
- 四、汽車違反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處理。
- 五、行政執行、訴願、行政訴訟之處理。
- 六、違規裁罰各種統計資料之管理。
- 七、監理規費及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業務之管理。
- 八、監理相關法規研擬及修正建議之彙辦。
- 九、其他有關企劃及裁罰事項。

第五條 車輛管理科掌理事項如下：

- 一、車輛檢驗業務之管理。
- 二、委託代檢廠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督導查核。
- 三、車輛申領牌照、異動登記及換照之審查。
- 四、牌照之管理、請領及收繳換發。
- 五、車籍資料之管理。
- 六、車輛動產擔保交易之登記。
- 七、車輛之編管。
- 八、其他有關車輛管理事項。

第六條 駕駛人管理科掌理事項如下：

- 一、駕駛人之考驗及發照。
- 二、駕駛人駕照之審驗及註銷。
- 三、駕駛人異動登記及補換照之審查。
- 四、駕駛人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及委外之管理。
- 五、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之管理。
- 六、汽車修護技工執照之發照。
- 七、駕籍資料之管理。
- 八、其他有關駕駛人管理事項。

#### 第七條

運輸管理科掌理事項如下：

- 一、汽車運輸業籌備立案之審查核定。
- 二、汽車運輸業之督導及管理。
- 三、汽車運輸業營運資料之統計及管理。
- 四、計程車客運服務業、運輸合作社與無線電台之督導及管理。
- 五、公路公共運輸之規劃、審核及推動。
- 六、運輸車輛動態資訊系統之監督管理；資料統計、彙整分析與決策支援之規劃及整合運用。
- 七、重點汽車運輸業車輛之規劃納管。
- 八、全國各直轄市、縣（市）客運動態系統資訊之協調、整合與加值創新管理及服務之提供。
- 九、運輸車輛動態資訊系統功能與使用介面之改善；系統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之推廣。
- 十、其他有關運輸管理事項。

#### 第八條

監理資訊科掌理事項如下：

- 一、公路監理資訊之應用服務及策略之規劃。
- 二、公路監理資訊之應用環境之管理及維護。
- 三、公路資訊作業管理及資通安全之維護。

- 四、公路監理資料之統計、彙整分析及決策支援。
- 五、其他有關監理資訊事項。

第九條 交通安全科掌理事項如下：

- 一、交通安全教育及宣導之辦理。
- 二、優良駕駛人選拔之審查。
- 三、車輛行車事故鑑定之督導管理。
- 四、交通違規案件之法規研擬。
- 五、沒入車輛及沒入物之移送、銷毀。
- 六、交通安全路邊臨檢之督導。
- 七、汽車違反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稽查。
- 八、汽車裝載整體物品、危險物品或動力機械臨時通行證之核發。
- 九、道路交通秩序及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之規劃。
- 十、其他有關交通安全事項。

未設交通安全科之監理所，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事項由駕駛人管理科掌理；第四款及第五款事項由企劃及裁罰科掌理；第六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事項由運輸管理科掌理；第九款事項由秘書室掌理。

第十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

- 一、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二、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公務車輛及其他事務之管理。
- 三、施政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事項。
- 四、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 五、工友（含技工、駕駛）及駐衛警之管理。

六、不屬其他各科、室、站、會事項。

第十一條 人事室掌理監理所人事事項。

第十二條 政風室掌理監理所政風事項。

第十三條 主計室掌理監理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四條 各監理站掌理事項如下：

一、車輛檢驗、發照、異動登記之審核；代檢廠之管理。

二、汽車駕駛人及駕訓班之管理。

三、汽車運輸業之督導及管理。

四、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

五、違反公路法事件、道路管理事件、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之裁決處罰、申訴及救濟。

六、交通安全之稽查；各類臨時通行證之核發；道路交通秩序及安全之綜合管理。

七、其他有關監理事項。

第十五條 各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掌理事項如下：

一、行車事故現場之勘查及報告。

二、行車事故事證之蒐集、分析及鑑定。

三、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會議之召開及鑑定意見書之製作。

四、行車事故案件覆議資料之提供。

五、其他有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事項。

第十六條 監理所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

附表 交通部公路局各區監理所內部、派出及二級單位設置表

機關名稱	內部單位	派出單位	二級單位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一、企劃及裁罰科。 二、車輛管理科。 三、駕駛人管理科。 四、運輸管理科。 五、監理資訊科。 六、交通安全科。 七、秘書室。 八、人事室。 九、政風室。 十、主計室。	一、四個監理站。 二、二個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	一、一個監理分站。 二、二十三個股。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一、企劃及裁罰科。 二、車輛管理科。 三、駕駛人管理科。 四、運輸管理科。 五、監理資訊科。 六、交通安全科。 七、秘書室。 八、人事室。 九、政風室。 十、主計室。	一、四個監理站。 二、一個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	二十四個股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	一、企劃及裁罰科。 二、車輛管理科。 三、駕駛人管理科。 四、運輸管理科。 五、監理資訊科。 六、交通安全科。 七、秘書室。 八、人事室。 九、政風室。 十、主計室。	一、四個監理站。 二、二個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	一、一個監理分站。 二、二十三個股。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	一、企劃及裁罰科。 二、車輛管理科。 三、駕駛人管理科。 四、運輸管理科。	一、五個監理站。 二、一個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	一、一個監理分站。 二、二十七個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五、監理資訊科。</li> <li>六、交通安全科。</li> <li>七、秘書室。</li> <li>八、人事室。</li> <li>九、政風室。</li> <li>十、主計室。</li> </ul>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企劃及裁罰科。</li> <li>二、車輛管理科。</li> <li>三、駕駛人管理科。</li> <li>四、運輸管理科。</li> <li>五、監理資訊科。</li> <li>六、秘書室。</li> <li>七、人事室。</li> <li>八、政風室。</li> <li>九、主計室。</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三個監理站。</li> <li>二、一個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一個監理分站。</li> <li>二、十六個股。</li> </ul>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企劃及裁罰科。</li> <li>二、車輛管理科。</li> <li>三、駕駛人管理科。</li> <li>四、運輸管理科。</li> <li>五、監理資訊科。</li> <li>六、交通安全科。</li> <li>七、秘書室。</li> <li>八、人事室。</li> <li>九、政風室。</li> <li>十、主計室。</li> </ul>	四個監理站	十六個股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企劃及裁罰科。</li> <li>二、車輛管理科。</li> <li>三、駕駛人管理科。</li> <li>四、運輸管理科。</li> <li>五、監理資訊科。</li> <li>六、秘書室。</li> <li>七、人事室。</li> <li>八、政風室。</li> <li>九、主計室。</li> </ul>	二個監理站	十個股

#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組織規程條文

第一條 交通部公路局為辦理汽車交通安全、專業技術訓練檢定及公路人員之訓練，特設公路人員訓練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 一、汽車交通安全、駕駛職能、汽車專業技術之訓練及公路人員專業職能之訓練。
- 二、汽車駕駛人、公路人員之考驗及檢定。
- 三、訓練教材之製作、車輛機務之管理及汽車技術之導入。
- 四、與汽車產業界、學術界、政府機關之協調合作及技術交流。
- 五、其他有關公路人員訓練事項。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副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

第四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



##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辦事細則條文

第一條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所長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所長襄助所長處理所務。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科、室、訓練中心：

- 一、培訓規劃科。
- 二、技術發展科。
- 三、證照檢定科。
- 四、道安輔導科。
- 五、秘書室。
- 六、人事室。
- 七、主計室。
- 八、訓練中心。

第四條 培訓規劃科掌理事項如下：

- 一、公路人員專案、汽車駕駛、駕訓師資、交通專業技術及其他機關委託之訓練。
- 二、訓練計畫需求之審查及規劃。
- 三、訓練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管考。
- 四、師資之遴選、訓練、聘任、調派、協調及管理。
- 五、新知識、新技術、教學方法之蒐集研究及教案之製作。
- 六、訓練業務法規、程序之研擬、修編及管理。
- 七、訓練協調會議之召集、執行及管考。
- 八、其他有關培訓規劃事項。

第五條 技術發展科掌理事項如下：

- 一、汽車技術與訓練機務之導入及研究。

- 二、車輛機務之管理。
- 三、車輛及機具之保養修護。
- 四、教學實習之辦理。
- 五、車輛及機具財產之管理。
- 六、其他有關技術發展事項。

第六條 證照檢定科掌理事項如下：

- 一、汽車考驗員及檢驗員之檢定。
- 二、汽車修護技工之考驗。
- 三、考驗及檢定法規、標準之研擬。
- 四、考驗及檢定試務之辦理。
- 五、證照事務之管理。
- 六、其他有關證照檢定事項。

第七條 道安輔導科掌理事項如下：

- 一、道路交通安全之教育及宣導。
- 二、道路交通安全法規訂定或修正之技術面研析。
- 三、汽車運輸業從業人員職能維持之定期講習。
- 四、交通法規講師及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各類師資職能維持之定期講習。
- 五、道路交通安全教學研究、教案編審製作、教學方法之蒐集及宣導。
- 六、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與政令宣導成果之統計、分析及處理。
- 七、其他有關道路交通安全輔導事項。

第八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

- 一、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二、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之管理。
- 三、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規劃、研擬、執行及

管考。

四、不動產管理、環境清潔、衛生及學員膳宿之管理。

五、工友（含技工、駕駛）及駐衛警之管理。

六、不屬其他各科、室、訓練中心事項。

第九條 人事室掌理本所人事事項。

第十條 主計室掌理本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一條 各訓練中心掌理事項如下：

一、執行各項道路交通安全之教育、宣導及講習。

二、執行公路人員專案、汽車駕駛、駕訓師資、交通專業技術之訓練、檢定及證照核發。

三、檢定相關車輛、機具、儀器及設備之管理。

四、執行汽車新技術之研發、訓練及宣導。

五、其他有關訓練事項。

第十二條 本所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

# 交通部公路局工程材料技術所組織規程條文

第一條 交通部公路局為辦理公路工程之地質調查、材料規格研訂、材料配比設計、材料測定與檢試驗、施工品質管理、工程驗收及工程技術研究發展，特設工程材料技術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 一、公路工程機關委外試驗機構之審核。
- 二、公路工程規劃設計之地質調查、結構材料配比設計、測定與檢驗試驗及品質管理。
- 三、公路工程規劃設計之路基土壤調查、路面材料配比設計、測定與檢驗試驗及品質管理。
- 四、路面管理資料基本調查、工程技術與材料之蒐集、推廣、訓練及資訊管理維護。
- 五、其他有關工程材料技術事項。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副所長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第四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

# 交通部公路局工程材料技術所辦事細則條文

第一條 交通部公路局工程材料技術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所長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所長襄助所長處理所務。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科、室：

- 一、結構科。
- 二、路面科。
- 三、技術科。
- 四、秘書室。

第四條 結構科掌理事項如下：

- 一、公路工程機關委外試驗機構之審核。
- 二、公路工程地質調查、鑽探報告之審查及資料管理。
- 三、公路工程混凝土配比之設計。
- 四、公路工程混凝土材料之測定與試驗及品質管理。
- 五、公路工程鋼筋之測定與試驗及品質管理。
- 六、公路工程標線、標誌之測定與試驗及品質管理。
- 七、公路工程結構材料之測定與試驗及品質管理。
- 八、公路工程結構相關技術之研議及發展。
- 九、其他有關結構事項。

第五條 路面科掌理事項如下：

- 一、公路路面工程路基土壤之調查、測定及試驗。
- 二、公路路面工程路基路面之設計。
- 三、公路路面工程瀝青混凝土配比之設計。
- 四、公路路面工程基底層材料之測定與試驗及品質管理。
- 五、公路路面工程瀝青材料與瀝青混凝土之測定、試

驗及品質管理。

六、公路路面工程相關技術之研議及發展。

七、其他有關路面事項。

第六條 技術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公路工程路面管理基本資料之調查。

二、工程實驗室品質之管理。

三、工程材料之測定及試驗儀器之校驗。

四、資訊作業之管理及資通安全之維護。

五、公路工程特殊材料技術案件之研議。

六、公路工程技術資料之蒐集、驗證及管理。

七、公路工程材料相關技術教育訓練之辦理。

八、其他有關技術事項。

第七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

一、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二、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公務車輛及其他事務之管理。

三、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四、工友（含技工、駕駛）及駐衛警之管理。

五、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第八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九條 本所置主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條 本所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

## 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分局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工程司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由正工程司兼任。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段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三)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由正工程司兼任。
正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副主任			(一)	由副工程司以上職務人員兼任。
副段長			(六)	由副工程司以上職務人員兼任。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十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站長			(七)	由薦任工程員以上職務人員兼任。
幫工程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九	

工程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十二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十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八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俟現職士級人員 出缺改置為政風 室助理員後，得列 薦任第六職等（係 單一編制計給）。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
合計			二九七 (十九)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副工程司員額內其中十人、幫工程司員額內其中三人、工程員員額內其中十二人、助理工程員員額內其中十五人、政風室科員員額內其中一人、政風室助理員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資位之原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士級人員四十二人出缺後改置。
- 三、編制表所列各職稱，得由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繼續任用之現職人員繼續任用至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止。
-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

## 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分局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工程司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由正工程司兼任。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段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四)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由正工程司兼任。
正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四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副主任			(一)	由副工程司以上職務人員兼任。
副段長			(九)	由副工程司以上職務人員兼任。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八	
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十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站長			(八)	由薦任工程員以上職務人員兼任。
幫工程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十八	

工程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〇六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十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八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其中一 人係由本職稱尾 數一人，合併計 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一、現職士級人員 一人，未出缺 改置為主計 室佐理員前， 內一人得列

					薦任第六職等。 二、現職士級人員一人，出缺改置為主計室佐理員後，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合計				四一六 (二十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副工程司員額內其中七人、幫工程司員額內其中十七人、工程員員額內其中九人、科員員額內其中四人、助理工程員員額內其中三十九人、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三人、政風室科員員額內其中一人、主計室佐理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資位之原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士級人員八十一人出缺後改置。
- 三、編制表所列各職稱，得由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繼續任用之現職人員繼續任用至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止。
-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

## 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分局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工程司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由正工程司兼任。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段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五)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由正工程司兼任。
正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副主任			(一)	由副工程司以上職務人員兼任。
副段長			(十)	由副工程司以上職務人員兼任。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十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站長			(十八)	由薦任工程員以上職務人員兼任。
幫工程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四	

工程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十五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十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俟現職士級人員 出缺改置為政風 室助理員後，得列 薦任第六職等（係 單一編制計給）。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
合計			三三四 (三十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專員員額內其中二人、副工程司員額內其中八人、幫工程司員額內其中十人、工程員員額內其中十五人、助理工程員員額內其中二十九人、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一人、書記員員額內其中一人、政風室助理員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資位之原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士級人員六十七人出缺後改置。
- 三、編制表所列各職稱，得由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繼續任用之現職人員繼續任用至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止。
-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

## 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分局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工程司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由正工程司兼任。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段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三)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由正工程司兼任。
正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副主任			(一)	由副工程司以上職務人員兼任。
副段長			(七)	由副工程司以上職務人員兼任。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十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站長			(十六)	由薦任工程員以上職務人員兼任。
幫工程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五	



工程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八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十六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七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係單一編制計 給)。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
合計			二四〇 (二十九)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副工程司員額內其中二人、幫工程司員額內其中二人、工程員員額內其中四人、助理工程員員額內其中二十一人、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資位之原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士級人員三十人出缺後改置。
- 三、編制表所列各職稱，得由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繼續任用之現職人員繼續任用至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止。
-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

## 交通部公路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分局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工程司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由正工程司兼任。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段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四)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由正工程司兼任。
正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副主任			(一)	由副工程司以上職務人員兼任。
副段長			(八)	由副工程司以上職務人員兼任。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站長			(六)	由薦任工程員以上職務人員兼任。
幫工程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一	

工程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十六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十八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六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係由本職稱一 人與主計室佐理 員職稱一人，合併 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一、現職士級人員 一人，未出缺 改置為政風 室助理員前， 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係單 一編制計 給）。 二、現職士級人員 一人，出缺 改置為政風 室助理員後，內

					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二六〇 (二十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副工程司員額內其中六人、幫工程司員額內其中四人、工程員員額內其中二十二人、助理工程員員額內其中十人、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一人、政風室助理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資位之原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士級人員四十四人出缺後改置。
- 三、編制表所列各職稱，得由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繼續任用之現職人員繼續任用至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止。
-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

## 交通部公路局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分局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工程司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由正工程司兼任。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段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四)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由正工程司兼任。
正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幫工程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八	
工程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九十 (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表列兼任職務，必要時得由交通部公路局暨所屬機關(構)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

## 交通部公路局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分局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工程司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由正工程司兼任。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段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四)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由正工程司兼任。
正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幫工程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八	
工程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九十 (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表列兼任職務，必要時得由交通部公路局暨所屬機關(構)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

## 交通部公路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主任工程司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科長			(四)	由正工程司兼任。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段長			(五)	由正工程司兼任。
正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副段長			(五)	由副工程司以上職務人員兼任。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幫工程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工程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七十二 (十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表列兼任職務，必要時得由交通部公路局暨所屬機關(構)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所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站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站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九	
分站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十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十六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一	一、現職士級人員六人，均未出缺改置為技佐前，內十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現職士級人員

				<p>六人，中一人出缺改置為技佐後，內十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p> <p>三、現職士級人員六人，其中三人出缺改置為技佐後，內十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p> <p>四、現職士級人員六人，其中五人出缺改置為技佐後，內十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p> <p>五、現職士級人員六人，均出缺改置為技佐後，內十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p>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十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四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主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政 風 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主 計 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三一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技佐員額內其中六人、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三人，由留任原職稱原資位之原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士級人員九人出缺後改置。
- 三、編制表所列各職稱，得由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繼續任用之現職人員繼續任用至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止。
-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

##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所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站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站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七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十四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六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八	一、現職士級人員六人，均未出缺改置為技佐前，內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現職士級人員六人，其中二

				<p>人出缺改置為技佐後，內十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p> <p>三、現職士級人員六人，其中四人出缺改置為技佐後，內十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p> <p>四、現職士級人員六人，均出缺改置為技佐後，內十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p>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十九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六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主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二六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技佐員額內其中六人、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原資位之原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士級人員八人出缺後改置。
- 三、編制表所列各職稱，得由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繼續任用之現職人員繼續任用至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止。
-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

##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所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站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站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七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	
分站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十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十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十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八	一、現職士級人員五人，均未出缺改置為技佐前，內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現職士級人員

				<p>五人，其中一人出缺改置為技佐後，內十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p> <p>三、現職士級人員五人，其中三人出缺改置為技佐後，內十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p> <p>四、現職士級人員五人，均出缺改置為技佐後，內十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p>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十七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十四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主 計 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合計				三六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技士員額內其中二人、技佐員額內其中五人、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資位之原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士級人員八人出缺後改置。
- 三、編制表所列各職稱，得由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繼續任用之現職人員繼續任用至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止。
-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

##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所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站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站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七	
分站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十七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七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十六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九	一、現職士級人員三人，均未出缺改置為技佐前，內十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現職士級人員

				<p>三人，其中二人出缺改置為技佐後，內十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p> <p>三、現職士級人員三人，均出缺改置為技佐後，內十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p>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十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十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主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主 計 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二九〇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技士員額內其中一人、技佐員額內其中三人，由留任原職稱原資位之原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士級人員四人出缺後改置。
- 三、編制表所列各職稱，得由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繼續任用之現職人員繼續任用至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止。
-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

##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所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站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站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分站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十六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七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六	一、現職士級人員四人，均未出缺改置為技佐前，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現職士級人員



				四人，其中二人出缺改置為技佐後，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三、現職士級人員四人，均出缺改置為技佐後，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十八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六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合計				二〇九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技士員額內其中二人、科員員額內其中一人、技佐員額內其中四人、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三人、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資位之原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士級人員十一人出缺後改置。
- 三、編制表所列各職稱，得由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繼續任用之現職人員繼續任用至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止。
-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

##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所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站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站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七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十六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八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十二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五	內十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主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十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八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二八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各職稱，得由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繼續任用之現職人員繼續任用至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止。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

##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所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站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站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十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八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專人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計				一八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三人，由留任原職稱原資位之原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士級人員三人出缺後改置。
- 三、編制表所列各職稱，得由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繼續任用之現職人員繼續任用至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止。
-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

##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所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由簡任技正兼任。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六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三	一、現職士級人員七人，均未出缺改置為技佐前，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現職士級人員七人，其中二人出缺改置為技佐後，內九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p>三、現職士級人員七人，其中四人出缺改置為技佐後，內十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p> <p>四、現職士級人員七人，其中六人出缺改置為技佐後，內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p> <p>五、現職士級人員七人，均出缺改置為技佐後，內十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p>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一〇一 (二)	
----	------------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技士員額內其中一人、技佐員額內其中七人、主計室專員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資位之原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士級人員九人出缺後改置。
- 三、編制表所列各職稱，得由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繼續任用之現職人員繼續任用至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止。

## 交通部公路局工程材料技術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正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幫工程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工程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主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計	三十九	
----	-----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專員一人、工程員員額內其中一人、助理工程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資位之原交通部公路總局材料試驗所士級人員三人出缺後改置。
- 三、編制表所列各職稱，得由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繼續任用之現職人員繼續任用至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止。